

海洋法論

學術論文集

陳荔彤 著



元照出版

海洋法論



陳荔彤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海洋法論／陳荔彤著．－初版．－臺北市
：陳荔彤出版：元照總經銷，2002[民 91]
面：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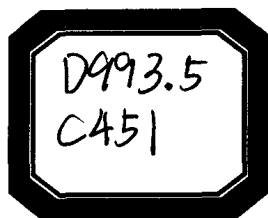
ISBN 957-41-0237-8 (精裝)

1. 國際海洋法－論文,講詞等 2. 海洋法－

論文,講詞等

579.1407

91007103



海洋法論

5D04GA

2002 年 7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陳荔彤
出版者	陳荔彤
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80 元
訂閱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02)2370-7890
訂閱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57-41-0237-8

自序

海洋法學為一既古典又現代化的國際法學門，其肇建始自公元前五世紀之希臘羅馬時代，以迄二十一世紀之今日仍持續不斷發展，相關國際社會之實踐、習慣法及法典化之當代國際規範體系已次第建立，再被各成員國繼受納入為內國法律制度，緣其表徵國家領域延伸之主權與管轄權，各國莫不各別依其海域情狀重視海洋法依法行政及法學研究等。

地處太平洋地區之島國台灣，其與國際海洋法之結合連動重要性已是不言可論，從而我國法學及實務界瞭解國際海洋法學及機制應有必然性。這美麗島國台灣四面環水，站在島嶼任一地方望向藍色單調的大海，目視所及處處充滿海洋法律，故法學研究除了陸地一般法律外，尚有更寬廣於台灣領土的海洋法律空間亟待研究，以彰顯這標榜海洋立國國家二百哩內之主權權利，期能完整呈現國家法制的三度空間週延性。

筆者在英美研習國際法，於英國威爾斯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後歸國，從事海洋法學教學工作，並對於傳統國際海洋及現今之新一代海洋法議題深入研究，單獨各列探究繁瑣之國際海洋各論部分，今特將此研究心得集成冊為「海洋法論」論文集，俾供政府相關部門或海洋法學研究者參酌。

陳荔彤

二〇〇二年六月

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研究所

緒 言

海洋法本是國際法中最早形成的法規之一，它是國際法中最古老的部門之一，亦是最重要之構成部分。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特別是七〇年代，由於第三世界之崛起，全球能源危機爆發，世界人口之急遽激增，以及科技之突飛猛進等因素，促使海洋法學之發展，出現嶄新之局面。至一九七三年聯合國召開第三屆海洋法學會議，其間經歷九年之討論協商，各國於一九八二年簽訂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此海洋公約不惟將既存國際法予以成文化，並載有諸多新創概念，包括用於國際航行海峽的過境通行權、群島基線與群島水道通行制度、專屬經濟區制度、對大陸礁層法律定義作根本變更、確認公海自由包括科學研究自由、建造人工島嶼或其他設施自由、對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移轉國際合作之義務、以及全國性有關海洋環境保護之規定，此外，公約亦提升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護等。

雖然我國並非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締約國，惟該國際立法中仍有許多條文規定係習慣國際法法典化，故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仍應遵守相關規定，至於非習慣國際法的法典化的部分，因我國本非締約國，故法理上似無遵守之必要，惟就實踐上，大多數國家均遵守該公約的規範，且我國亦需與他國相互往來，故亦應遵循相關規範，以符國際一致性需要。而我國相關法令亦有許多與該公約無法配合的部分，故將來在修法時應有必要將其修正而與國際接軌，非能置身於國際社會法律體系之外。

觀此部海洋法學歷史上劃時代之法典，蘊藏了現代海洋法最

重要之意涵，它匯集採納一九五八年四個海洋法公約之精華規範，並作若干更妥適符合現代需求之修繕與補充。本書將以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為主要論述依據，並研析海洋特別國際立法、一九五八年日內瓦公約及相關習慣法、法理及判例等要義，藉此使研習海洋法學者有全盤之認識，及對於海洋法學分析和思考能力之敏銳度，並提供立法及執法者之參酌。

臺灣主體論

作者：陳嘉彤

定價：450 元



有鑑於我國獨特的國家定

位，關於國家法律定位的相關研究，以個人多年之經驗深知，國際法領域極具專業性，無法僅就國內法之觀點加以詮釋解析，尚需考量國際法學各項學理與原則，揉合國際社會現實觀點等因素，才能對相關問題作全面性之探討和處理。傳統國際法原則係一國一府之法則，一國之內長期存在兩個合法政府自與此原則有違，故援引國際法探究現時臺灣的法律地位，在國際政治舞台下先予鋪設國際法律架構，從法律基礎解決上述政治爭端，應屬正道。

為探討臺灣的法律定位，不僅以一九四九年國共分裂後之史實為已足，尚需審視四九年以前的歷史，逐一就種族、歷史及事實等諸因素認事用法。從回顧到前瞻來考量臺灣的法律地位，現階段已發現某些相關重要的法律問題亟待驗證，吾儕深知以法律學術評估複雜的政治問題，由於評估者之政治信仰或法律理念各有不同，結果亦未必是同一，從而本書本諸公正客觀的心態審究，期能得到合理客觀的法律結論。

作者簡介

陳荔彤

一九五二年九月六日生

學歷：

東吳大學法學士

美國邁阿密大學法學碩士

英國威爾斯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教授

東海大學、東吳大學、國防大學法律系

(所)兼任教授

外交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訴願暨復審

審議委員會委員

鐵路局行車保安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南市政府市政顧問

目 錄

自 序

緒 言

壹、海洋礦產與國際法	1
貳、國際海底區域探勘和開採法律制度研究——基礎 法律原則與制度	37
參、國際漁業法律制度之研究	81
肆、從國際法論美國漁業法律制度	223
伍、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制度	271
陸、海域劃界法則與實踐	291
柒、公海自由與管轄權行使	323
捌、海洋環境污染的國際法規範	349
玖、海上船舶航行安全的國際法規則	407
拾、海洋平時軍事使用的規範管制	463

壹、海洋礦產與國際法

目 次

- 一、引 言
- 二、沿海石油及天然氣
- 三、深水鑽探石油及天然氣
- 四、海洋非能源礦物資源
 - (一)磷灰岩或磷礦
 - (二)海砂和碎石
 - (三)碳酸鈣
 - (四)錳團塊
 - (五)海洋聚合金屬硫化物
 - (六)鈷 殼
- 五、海洋熱能轉換能源
- 六、海洋礦物資源管理之國際法規範
- 七、海洋礦物資源國家主權權利重疊主張之國際實踐
- 八、結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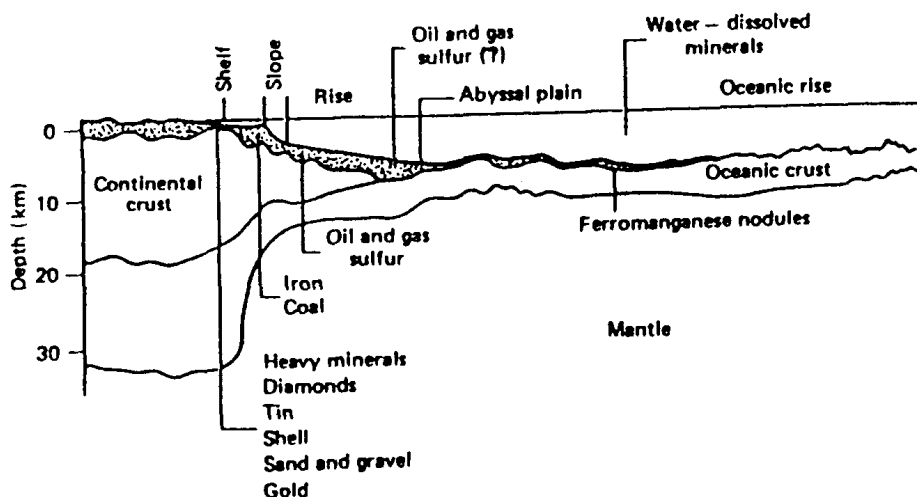
一、引言

西元一九六八年聯合國成立海床委員會(the Seabed Committee)的主要動機之一，乃在於開發蘊藏於海洋的豐富大量礦物資源。而遠溯至十九世紀，科學家們研發H.M.S.挑戰者號(Challenger)，於一八七三至一八七六年間利用於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等三大洋的海床進行探勘活動，因而發現有如高爾夫球大小不等的岩塊，雖此礦物岩塊的使用性當時並未能研究發現，直至一九五〇年代科學家方研究得知其為經濟價值甚高的錳礦岩塊(manganese nodules)，工業化國家從而得以抑住蘊藏於土地上的第三世界國家不斷地提高價格，此事件一般泛指為海洋的深海床礦物資源使用之新發現的濫觴¹。

追溯至前幾十年，海洋礦物資源探勘的科學、經濟暨法律發展，已引起國際社會高度興趣，工業的成長發展不再侷限於陸地資源的取得，轉而從海洋獲得可能的大量非生物自然資源，主要探採地點非但落實於沿海的大陸礁層範圍，更遠至海洋「區域(Area)」的深海底；而探採標的物主要係碳氫(hydrocarbon)類，如石油(oil)及天然氣(gas)等，其它重要礦產亦在探勘之列，茲以圖示海洋中蘊藏的非生物資源之標的物及位置點：

¹ David L. Larson, "Deep Seabed Mining: A Definition of the Problem,,"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17, no.4 (1986), pp.271-308 ; Kurt Michael Shusterich, *Resources Management and the Ocean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ep Seabed Mining*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82), pp.133-159.

圖 I The Mineral Resources of the Ocean



Source: Luc Cuyvers, *Ocean Uses and their Regulation*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84), P.52.

海洋非生物資源的產量逐年增加，工業需求性亦屬有增無減，在一九六〇至一九七一年間，屬碳化氫類的原油(crude Oil)及天然瓦斯(natural gas)，從海洋中取得的產量約僅占世界總產量的5%，惟至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上述產量已竄升至世界總產量的三分之一。當美國於三〇及四〇年代在南方之德克薩斯州(Texas State)及路易斯安那州(Louisiana State)等州外海鑽勘石油及天然氣時，其探採位置大都集中於離海岸僅數英里(miles)之遙的沼澤地和淺水地區，惟歷經半世紀之後的一九九〇年代，海洋非生物資源的探採已推進至離岸數百英里遠之大陸隆(continental rise)，而鑽勘深度更深入海底達數百公尺(metre)，在現今，浮動鑽孔平台(floating drilling platform)及人工島(artificial island)可散見於廣闊的公海中及冰凍的北極圈海域中。

自一九六〇年代末期起，此海洋非生物資源開發的新經濟機會已成為國際社會大眾注意焦點，從而導致今日的深海底採礦，本研究將逐一系列並闡述現今開採生產之重要海洋非生物資源，再檢驗論述其所衍生之國際法律問題。

二、沿海石油及天然氣

沿海海洋石油及天然氣——碳化氫，自一九九〇年代開始，已幾近構成全世界石油及天然氣總產量的一半，其對現代人類能源獲得的重要性不言可喻。當一九三七年，美國於路易斯安那州外海海岸初次鑽勘石油及天然氣時，即有跡象顯現此海洋能源資源的生產量將是巨量無比。在一九七三年聯合國第三屆海洋法會議召開時，聯合國秘書處發表的研究報告估計海洋石油及天然氣約可開採一千一百四十八億桶(barrels)²，惟在十年後的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簽署時，海洋石油及天然氣的實際產量已巨幅成長，表 I 及表 II 各別表示石油及天然氣在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六年間每年產量成長及和世界總產量之比率。

表 I World Production of Crude Oil, Total and Offshore*

Year	World Production	Offshore Production	Offshore as % of World
1973	55,212.70	10,067.28	18.2
1974	56,772.00	9,268.62	16.3
1975	53,850.00	8,278.36	15.4
1976	57,210.00	9,431.91	16.5

² UN Doc. A/AC. 138/87, 4 June, 1973.

6 海洋法論

1977	56,567.00	11,436.75	20.2
1978	60,337.00	11,480.75	19.0
1979	62,768.00	12,491.93	19.9
1980	59,812.00	13,587.49	22.7
1981	55,886.20	13,664.61	24.5
1982	53,191.00	13,541.25	25.5
1983	53,259.00	13,791.04	26.7
1984	54,090.00	15,311.50	28.3
1985	53,391.00	15,128.33	28.0
1986	55,801.00	13,478.78	24.2

Note: 6,998 barrels of curde petroleum approximately equal 1.0 metric ton (ASTM- IP Petroleum Measurement Tables).

*Barrels per day in thousands.

Source: Elisabeth Mann Borgese and Norton Gainsburg, eds., *Ocean Yearbook*, Vol.7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P.569.

表 II World Production of Natural Gas, Total and Offshore*

Year	World Production	Offshore Production	Offshore as % of World
1973	56,992.3	7,697.0	13.5
1974	47,253.3	8,088.7	17.1
1975	47,029.3	9,932.1	20.3
1976	50,407.5	10,847.0**	21.5
1977	53,883.7	6,663.3**	12.4
1978	53,859.5	9,509.0**	17.8
1979	57,194.6	9,369.0**	16.4
1980	58,636.4	10,160.9**	17.3
1981	57,816.0	10,085.1**	17.4
1982	55,893.9	10,326.7**	18.5
1983	55,066.5	10,360.1**	18.8
1984	59,932.3	12,196.8**	20.4

1985	62,721.4	12,451.4**	19.9
1986	63,603.2	12,348.6	19.4

*Cubic feet, in billions.

**Based on extrapolation from average daily rate.

Source: Elisabeth Mann Borgese and Norton Gainsburg, eds., *Ocean yearbook*, Vol.7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p.569.

由表 I 得知在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五年間，海洋石油每日產量已達一百五十萬桶，大約占世界石油總產量之28%。而最大的產量來源係來自中東地區的波斯灣海域，在一九八五年的每日產量為一千五百一十一萬桶而占世界海洋石油總產量約三分之一；其次為歐洲的西歐海域，英國的北海海域在一九八五年日產量為四百萬桶，約占西歐地區的73%；再者為拉丁美洲的日產三百三十萬桶，而其中墨西哥灣海域約占此區域的一半以上；至於亞洲（中國、日本、印度、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及澳洲則雖有生產量，惟產量為數不大。在海洋天然氣方面，由表 II 得知，一九八五年年產量為十二點五兆(trillion)立方呎(cubic feet)，約占世界天然氣產量20%；美國乃世界各國產量最大者，在一九八五至一九八六年間，美國統計日產量為一百二十七億立方呎，約占世界海洋瓦斯總產量三分之一，約與西歐產量相當；英國則以日產量五十八億桶居次，再者依序為挪威、委內瑞拉、荷蘭及俄羅斯等國；至於西非及澳洲各國亦有日產量，惟仍嫌不足。至公元二千年，世界海洋石油日產量計達二千四百萬桶，相當於世界總石油產量的一半，單以美國的大陸礁層(continetal shelf)海域油氣蘊藏量為例，其蘊藏三十五億桶的石油和三十六兆立方呎的天然氣；印度洋更蘊藏三百七十至三千七百一十

億桶石油及三十五至一千二百五十三兆立方呎之天然氣³。

專家估算結果，在一九七〇年代中，世界海洋石油產量價值約四百億美元，係當時海洋生物資源產量的四倍，此項事實清楚顯示出為何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召開時會期的冗長和協商談判的慎重敏感性，接續的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建立新的法律概念——沿海國國家管轄權，該公約賦予沿海國大陸礁層主權權利的海洋法新秩序，同時給予沿海國二百哩的專屬經濟區的海洋法新制度，封閉局部海洋區域，限制局部海洋自由，旨在授予沿海國主權(sovcreignty)及管轄權(jurisdiction)，此項措施已立法於公約中的第六及第五部分，藉以提供法律管制保護，俾規範未來最佳海洋非生物資源生產來源的三分之一大片海域⁴。

三、深水鑽探石油及天然氣

深水鑽探石油及天然氣(deep-water drilling for oil and gas)定義在海洋中水深超出一千公尺(metre)的海域⁵。在一九六〇年代中期，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The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設立一項「深海鑽探計畫(Deep-Sea Drilling Project)」，其與加州的Scripps海洋學研究所(Scripps Institute of

³ Elisabeth Mann Borgese and Norton Gainsburg, eds., *Ocean Yearbook*, Vol.7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pp. 567-71.

⁴ 詳見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以下UNCLOS Convention), Part V and VI。

⁵ 定義詳見U.S. Congress,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Oil and Gas Technologies for the Arctic and Deepwater*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5); Hollis D. Hedber, "Deep-Water Petroleum Prospects of the Oceans and Seas," *Oceanus*, Vol.26, no.3(Fall 1983), pp.9-16。